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曙光先生召集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884.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0.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1.4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0,793.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02.97 万元。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做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运行情况。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均额发放，绩效薪酬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发放。公司监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额外支付津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相关要求。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计提公允、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